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671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俊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283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俊榮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蘇俊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9日19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阿蓮區玉庫1之78號「茂泰工程有限公司」附近巷內停放後，步行至上開公司後方，踰越圍牆進入該公司內，徒手竊取邱賜達所管領之沙灘車1部（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已發還），並將該沙灘車推至前揭巷內藏放後，再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因邱賜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蘇俊榮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0-31頁；院卷第47、5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賜達於警詢中（見警卷第6-10頁）之證述大致相符，復

01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15、39頁）、監
03 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4張（見警卷第17-23頁）、現場照片
04 13張（見警卷第24-30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05 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06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第1項之竊盜罪
11 ，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
12 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
1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
15 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
16 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
18 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19 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則規定：「犯前
20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經
22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
23 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24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
25 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
26 鎖、窗戶、天窗等。本案被告踰越上開處所之圍牆入內行竊
27 ，揆諸前揭說明，自屬踰越牆垣竊盜甚明。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
29 竊盜罪。起訴書雖誤載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30 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然公訴檢察官已當庭更正，本院自應
31 逕予審理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陳明。

01 (四)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206號判決判
02 處有期徒刑5月，嗣經上訴駁回而確定，於107年9月11日易
03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佐（見院卷第22頁），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
0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被告前因犯竊
06 盜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未能產生警惕作用，再觸犯
07 相同性質之罪，依此犯罪情節以觀，堪認被告尚有特別惡性
08 ，對於刑法之反應力亦為薄弱，認被告本件仍有加重之必要
09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五) 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竟
11 率爾以踰越牆垣之竊取方式，任意竊取他人之物，明顯漠視
12 他人權益，對於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產生一定程度之危
13 害，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偵訊
14 時僅坦承竊盜犯行，否認踰越牆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
15 部犯行，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
16 。參以被告另曾數度因竊盜犯行為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再斟酌本案竊
18 得之沙灘車業經發還被害人領回，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
19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取財物之價值
20 、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入所前從事務農工作、月收入
21 約2、3萬元、已婚、父母須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之經濟及
22 生活狀況（見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24 四、沒收部分：

25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上開沙
27 灘車，業經發還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是該犯罪所得既已
2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29 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偵查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史萱萱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加重竊盜罪)

14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17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1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